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农农〔2023〕267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厅机关有关处室、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我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等农业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现予印发。

各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适用“四张清单”或根据执法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予以公示。我厅已印发的《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轻微

违法不罚清单》同时废止。

- 附件：1.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20日

(主动公开)

抄送：沈抚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